

合 同

项目名称：浦江县教育系统有关学校空调等拆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JJF2025-03

甲方：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众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关于浦江县教育系统有关学校空调等拆装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空调拆装、搬运	1106	200.00	221200.00	
2	床铺（含床垫） 搬运、安装	488	50.00	24400.00	
3	衣柜搬运、安装	518	46.00	23828.00	
4	书桌搬运、安装	355	26.00	9230.00	
5	热水器拆装、搬运	16	100.00	1600.00	
中标总金额（大写）贰拾捌万零贰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280258.00 元					

二、浦江县教育系统有关学校空调等拆装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总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零贰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280258.00 元

三、服务要求

1. 空调拆装、搬运项目含拆卸、空调表面擦拭、空调专用清洗剂深度清洗消毒、内外机编号一致、独立塑封、运输、打孔、所有外机挂架换新、安装到学校指定位置、调试、高处作业等。空调安装完成后氟利昂不得低于铭牌要求。安装、拆卸空调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确保设备完好无损；提供专业的搬运设备及人员，确保空调在搬运过程中不受损坏。空调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2. 床铺（含床垫）、衣柜、书桌搬运到相关学校指定位置，包括拆、装、上楼费等。

3. 热水器项目含拆卸、运送、安装到相关学校指定位置、调试等。

4. 拆除搬运原始位置为恒昌隔离点、贝特隔离点等相应位置。

5. 工期要求：项目实施需根据各校工程计划，分阶段实施。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各项服务，具体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

6.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拟定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做好拆卸、搬运、安装时对物品的保护。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车辆、人员佩戴统一标志标示，物品交时后，物品清单必须由中标单位和学校接收人员双方签字。同时做好转出地点和转入学校项目实施地的清洁卫生工作。

7. 中标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必须投保意外险，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拆卸、搬运、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出现的产品损坏，损坏维修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产品维修无法恢复正常状态，中标人须对产品进行原价赔偿。（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因空调原安装位置分布在1-6楼，本项目空调拆装人员应具有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无违约问题30日内无息退回。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在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保函）。中标供应商不提供保函的或者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资金到位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所有款额由采购单位在30天内一次性支付。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陈勇

地址：浦江县人民西路55号

地址：义乌市江滨北路18号

邮编：322200

邮编：315000

电话：13967956360

电话：15306619159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账号：33030110201000014125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